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天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名称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总额 | 234,5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232,469.60 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 年 11 月 9 日 |
|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 2026 年 4 月 8 日归还 3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04,759.34 万元 | | |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进度 |
| 大尺寸射频压电晶圆项目 | 135,135.00 | 41,302.00 | 30.56% |
| 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 | 53,410.93 | 23,325.27 | 43.67%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43,923.67 | 43,000.00 | 97.90% |
| 合计 | 232,469.60 | 107,627.27 |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已取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超超 王斌
张超超 王斌

